

創興信用卡「輕鬆套現分期」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1. 持卡人（公司卡及附屬卡持卡人除外）可向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申請信用卡分期貸款（「貸款」）。所有貸款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申請書的條款和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約束；所述者條款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者為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貸款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取消或變更。持卡人確認本行保留拒絕貸款申請或其部份的絕對權利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所提交之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3. 持卡人可申請總金額須為不少於 **HK\$1,000** 及不超過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限額或可用信用限額百分之一百的貸款（以較低者為準），貸款性質實際為現金透支貸款，故信用卡賬戶之可用信用限額將相應扣減。無論任何情況，本行有絕對權利接納/拒絕任何申請及決定最終批核之貸款金額（「**貸款金額**」）；持卡人將同意接受貸款，不論所批貸款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貸款數額。
4.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批准其申請後自動支付貸款，並以電子過賬系統直接轉賬到持卡人指定之銀行賬戶，持卡人銀行機構收取有關之收費及費用均由持卡人承擔並從其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若申請獲成功批核，本行將發通知書予持卡人知會其貸款已經轉賬至其指定之銀行賬戶及有關細節。於本行接納申請後，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需承擔所有與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
5. (i) 持卡人將分 6/12 個按月等額分期償還貸款（「**每月還款**」）及相當於貸款金額百分之零點二八（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5.89%/6.32%）的每月手續費，惟（除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外）所有每月還款的非整數金額（如有）的總值將須連同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支付。
(ii) 持卡人將分 18 個按月等額分期償還貸款（「**每月還款**」）及相當於貸款金額百分之零點二五（實際年利率為 5.76%）的每月手續費，惟（除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外）所有每月還款的非整數金額（如有）的總值將須連同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支付。
(iii) 持卡人將分 24 個按月等額分期償還貸款（「**每月還款**」）及相當於貸款金額百分之零點二（實際年利率為 4.64%）的每月手續費，惟（除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外）所有每月還款的非整數金額（如有）的總值將須連同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支付。
6.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貸款發放時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第一個月的每月還款，並於下一期的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反映，並分配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數額；**如持卡人提早還款，則另須即時支付本行 HK\$250 之行政費用**，並由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恕不另行通知。
7. 持卡人可於貸款發放日後享有7天冷靜期。為行使此權利及獲本行豁免相關提前還款費用和手續費，持卡人必須於貸款發放日後緊接的7個曆日（「7天冷靜期」）內聯絡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3768 8888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申請提早全額償還貸款，同時於「7天冷靜期」內或其後緊接的3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親身到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經傳真3768 1818 提交信用卡服務更改指示表格以完成提早全額償還貸款手續。持卡人行使7天冷靜期權利提前全額償還貸款則不能獲享任何貸款推廣優惠。
8. 持卡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其信用卡賬戶不時扣除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如有）。為此，持卡人須在信用卡賬戶內保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儘管在超過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本行仍將有權從持卡人賬戶內扣除以上任何款項，持卡人須對所有結欠負責，並立即支付所有結欠餘額及按持卡人合約內的條款和條件支付超過信用限額的收費。
9. 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如有）將被視為持卡人零售/購物消費處理，所有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如有）將依持卡人合約內有關之條款收取。
10.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就處理貸款收取本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手續費。本行有權從貸款扣除於手續費或在貸款金額額外加借手續費以構成貸款的一部份，持卡人須支付其利息。
11.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持卡人全數繳付任何不論是否已反映在信用卡賬戶月結單或已經到期並需即時向本行償還的貸款結餘欠款、所有利息、財務收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持卡人或本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信用卡賬戶後，持卡人須立即向本行償還貸款，並另支付行政費用 HK\$250。**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將立即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12. 持卡人向本行保證所有就申請貸款而向本行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最新的，並承諾就上述資料及文件的任何更改立即通知本行。
13. 本行保留一切更改及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修訂將在本行各分行、電子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示，預先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並未於該段通知期結束前悉數償還該貸款、所有利息、財務收費及其他費用（如有），則將被視作接受該等修訂。
14. 除有明顯的錯誤外，本行有絕對權利自行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該決定將為概括性、最終的並對持卡人有約束力。
15. 貸款金額不可獲享信用卡積分、現金回贈優惠或其他簽賬獎賞計劃。
16. 持卡人同意及授權本行可就關於持卡人申請及分期金額，不時向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僱主、債權人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獲批准參與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索取、取得及/或交換持卡人的資料和文件；持卡人確認他同意受銀行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的條款約束。
17.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者，概以英文版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